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参加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58）。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盛纪纲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